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意見書

虛報住址種票，不但破壞選舉公正，而且在調查、審理、甚或重選等層面，要花費大量公共資源去撥亂反正。市民是有責任向當局提供正確的住址資料，這有助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堵塞以虛報住址種票的機會。但是要求新登記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恐怕會令劏房住戶抗拒登記，與家人同住的青年人亦未必能出示住址證明。而長年居住境外的港人有可能因為無法提供在香港的登記地址而失去投票權，當局應該周詳考慮這方面的問題，拿出妥善的解決辦法。本人認為，政府接納的住址證明應該兼顧可靠性和多元化，確保安老院住客或者在境外工作和養老的港人，不會因此失去登記權利。

立法處罰不更新住址的選民，本人認為應視乎實際而執行。對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是無人反對，但選民可能因太忙或想保留娘家地址而沒有更新選民地址，有沒有上訴的機制呢？而部份選民因為不打算在選舉投票而無申報更改住址，如果不投票，根本不會影響選舉公正，若一刀切而面對刑責可能矯枉過正。

本人贊同修訂現時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讓選舉事務處在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進行查核和審核的程序，以及讓公眾查閱、並提出申索和反對，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範市民用虛假住址投票而損害選舉公正。

本人亦同意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如此一來，一些已被拆卸了的樓宇仍然「住」了不少選民，或者同一個住宅單位有「百家姓」，都會馬上大白於天下。

選民在投票站投票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本人認為已經足夠，多帶一張投票通知卡才能投票，實屬多此一舉，況且萬一把通知卡丟失又或是忘記帶卡的話，投票權利隨時因而被剝奪，對提高選舉率並沒有好處，而且架床疊屋只會影響投票意欲。

所謂一法立，一弊生，完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固然是好事，但若限制過嚴或罰則過重，就容易矯枉過正，打擊市民的登記及投票意欲。香港人對政治本來就很冷感，如果「優化」過猶不及，很可能起反效果。例如過去政黨於街頭擺檔為市民作選民登記，對推動市民參與選舉，頗有成效，若一旦要市民必須拿出住址證明才可登記，市民是很少隨身攜帶住址證明的，便會覺得登記太麻煩，甚至害怕隨時負上法律責任，很可能乾脆不登記、不投票，這對香港民主發展的打擊更大。

本人認為選民登記制度除了優化措施外，當局亦應加強抽查工作，加強資料核對，及檢查拆卸建築物的選民名單。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2年1月31日